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程德正

相 對 人 顏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票字第28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幫兒子擔保才在本票簽名，但實際上僅收到新臺幣100萬元，後續兒子也有陸續歸還款項，故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殊屬無理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03卷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

證書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所述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晟佑